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7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姿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537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姿妤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姿妤於警詢時之供述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、現場、車損及告訴人鄭彥希、鄭雅繪傷勢照片共14張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被告之駕籍資料、告訴人鄭彥希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㈢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賠償意願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調解，兼衡其過失情節、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45370號

被　　告　林姿妤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姿妤於民國114年4月29日15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還河西路往中原二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原三街之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超車時應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車，適鄭彥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鄭雅繪，行駛於林姿妤車輛右側，因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鄭彥希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傷害，鄭雅繪則受有左側性第八及九根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腎臟三度撕裂傷、顏面撕裂傷總共15公分等傷害。嗣林姿妤於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到場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之人並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鄭彥希及鄭雅繪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林姿妤於偵查中之自白 |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鄭彥希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2人受傷之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鄭彥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|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過失傷害之事實。 |
| 3 | 告訴人鄭雅繪於警詢及偵 |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過失傷害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查中之指訴 | 之事實。 |
| 4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暨影像光碟1片 |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，超車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告訴人鄭彥希騎乘上開機車，則無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|
| 5 | 亞東紀念醫院114年5月13日診斷證明書1紙 | 證明告訴人鄭彥希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|
| 6 | 亞東紀念醫院 114年7月9日診斷證明書1紙 | 證明告訴人鄭雅繪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林姿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鄭彥希、鄭雅繪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旭　華